

A Dictionary of Bible References

圣经典故辞典

谢金良 卢关泉 主编



英汉对照
English-Chinese

复旦大学出版社

圣经典故辞典

A Dictionary of Bible References

主 编

谢金良 卢关泉

编 著 者

谢金良	卢关泉	王梅清	钟国祥
蒋梅蕊	赵 珏	闵北平	朱德珍
谢朱雀	闵兆熊	苏敏珠	乐金马

复旦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邹红伟

责任校对 陈优生

圣经典故辞典

谢金良 卢关泉 主编

出 版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28

字 数 958 000

版 次 1998 年 3 月第 2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 000

书 号 ISBN 7-309-01944-X / Z · 35

定 价 36.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本书系根据基督教《圣经》的《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摘录其中重要典故编写而成。《圣经》几千年来与西方众多民族的文化、艺术、哲学、伦理、习俗等的形成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影响既深且广。我们在阅读西方古典文学名著时，常会遇到大量的典故，其中有许多来自《圣经》。《圣经》内容丰富，绚丽多彩，格言警句俯拾皆是，这是基督教在长期的传播过程中所凝成的结晶。

在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随着中西文化交流的不断开展，这本书对帮助我们开拓视野，提高文学素养，更好地理解西方的人文思想、社会、历史等，无疑是大有裨益的；它是英语专业学生、教师、翻译工作者、英语文学爱好者的一本极有用的工具书。

本书精选词目 1000 多条，中英对照，注有出处，译文确切，喻意精当。书中插有珍贵图片，书末附有《圣经》重要人物简介和《圣经》词汇分类，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作 者

序

基督教奉《圣经》为经典。《圣经》一书出现在遥远的古代，一直流传至今。在信奉基督教的国家，男女老少都很熟悉《圣经》，其中妙言警句、人生哲理更是脍炙人口，家喻户晓。中国则不同，多数人对它比较陌生，专攻西方文学语言的学者由于某种需要才接触此书。基督教徒以《圣经》为个人行为的准则。老一辈人中间有的还能引证《圣经》中的只言片语或个别片断，而青年一代对它则鲜有所知，有的可能认为它是一部充满迷信的书，对它望而生畏，拒之于千里之外，也有人认为这是一本宗教书或是一部世俗的珍贵的历史文献，是人类文化的一份宝贵遗产。见仁见智，莫衷一是。

(一)

谈到《圣经》内容时，不能不涉及到以色列民族的历史。

以色列历史悠久，文化发达。它是世界几大文明古国之一，对世界有过贡献。在历史的长河中，由于种种原因，以色列丰富的史料和其他珍贵的资料遭到极大的破坏，这对后人的研究工作造成困难。

数千年前，在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流域有不少游牧部落，出现在迦南地区的部落就是以色列人的祖先。以色列人又称希伯来人。“希伯来”意即“来自河的那一边”。经过几十年或更长的时间，以色列人的祖先逐渐在巴勒斯坦定居下来。

随着畜牧业与农业的发展，以色列人与其他部落的接触日益增多，各部族之间的矛盾、权势之争和疆土之争时有发生。各部落间政治混乱，各行其是，给迦南人东山再起、卷土重来提供了机会。以色列人相继成为迦南人的奴役对象。在这种艰苦而漫长的岁月里，以色列人一直渴望从被压迫和被奴役中摆脱出来，士师就

是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出现的。这些领袖人物完全依靠个人的优秀品质和强烈的宗教信仰获得本族人的拥护和爱戴。这些人为本部落的生存前仆后继,是本族人心中的英雄。他们的权威一般也只限于本族。

以色列-犹太王国的分裂是悲剧,是历史的倒退。以色列王国于公元前 721 年崩溃,犹太王国于公元前 606 年遭到新巴比伦的攻击。耶路撒冷圣殿中的金银器皿和珍宝被掠,王室大臣、成员和各种专门人才被俘。这就是犹太历史上著名的“巴比伦之囚”。

犹太人被俘后仍保持本民族的古老习俗,坚持自己的宗教信仰,庆贺本民族的节日。

亡国的痛苦加深了犹太民族对异族统治的仇恨,流落他国使他们更加怀念自己的祖国。

国内争权夺利、宫廷政变、沉重的赋税和劳役、宗教的混乱等等加深了国内各阶层之间的矛盾,又与国外的政治斗争交织在一起,形成头绪万千的复杂局面。

以色列-犹太王国作为国家已不复存在。各种人从多方面企图寻找打开这一历史之谜的钥匙。

(二)

《圣经》由《旧约》与《新约》两书合成。《新约》未成书前,《旧约》只有摩西律法或先知书之称。公元二世纪泰特利首先采用《新约》一名,与《旧约》合成一书,称《新旧约全书》。在中世纪,《新旧约全书》比法律更具有权威性,是判断一切的准则。与之相应而出现的“宗教裁判所”使进步思想受到摧残。哥白尼与伽利略的事是大家所熟悉的。

《旧约》各卷出现在公元前五世纪至公元前二世纪,定型于公元前一世纪左右。《新约》原文为希腊文。直至公元二世纪,《新约》的具体篇幅仍不明确,教会内部对选定的内容和范围各执一词。

后来,以多数人的意见为准。

公元四世纪,罗马帝国已呈分裂之势。罗马帝国君主君士坦丁一世一改帝国过去对基督教的迫害而对其加以利用。《米兰敕令》宣布帝国内部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确定基督教的合法地位,进而定基督教为国教。

在罗马帝国内,拉丁语为官方语,而老百姓操希腊语。教会仍以神学家杰罗姆编订的《新旧约全书》为准,以拉丁文布道。随着社会的发展,各国教会是否仍用拉丁文布道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1382年前,英国宗教改革家威克里夫奉命与罗马教廷谈判有关各国教会隶属和用本族语布道问题,教廷反对而伦敦市民和牛津大学师生却支持。英国哲学家廷得尔认为:若普通教徒阅读本族语的《圣经》,其辨别能力一定高于教皇。他临死时高呼:“让英王睁开双眼。”

1603年英王詹姆斯一世登基后,提出重译《圣经》。1611年,简练、优美、古雅的钦定本《圣经》问世。钦定本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是时代促成的。此后,凡使用英语的国家均以此为标准本。英译《圣经》为《圣经》普及起了推动作用。

《圣经》在漫长的岁月里,是经过无数人的手,凝聚着许多人的智慧和心血编成的一部书;若剥去被祭司们涂上的釉彩,将交织在一起的“剪不断,理还乱”的头绪清理出来,我们见到的则是一个洋溢着鲜明的生活气息,充满着现实主义精神的世界。《圣经》内容包罗万象,是一部反映古代以色列(犹太)人的经济、文化、民间习俗、传说和神话的书。人们阅读以后,仿佛置身于遥远的古代东方:生活丰富多彩,有田园诗般恬静的画面,有腥风血雨般的战乱屠杀,造型优美、色泽绚丽的人群,精明能干、意志坚强的所罗门,毅力惊人 and 感情奔放的大卫,心烦意乱、形影相吊的扫罗等等。

(三)

《圣经》中有相当一部分篇幅是记述历史的，但又夹杂着神话和传说。人们自然会提出是否可信这样一个问题，这只有请专家去研究了。我们只能根据《圣经》中个别片断作些介绍。

《创世纪》中有描写约瑟见埃及最高统治者法老的事。“法老遂即差人去召约瑟。他们便急忙带他出监：他就剃头、刮脸、换衣裳，进到法老面前。”（《创世纪》四十一章十四节）。在同一章里又提到约瑟受职时的隆重仪式。“法老就摘下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约瑟的手上，给他穿上细麻衣，把金链戴在他的颈项上。”另外，《创世纪》五十章里又详细描写约瑟父亲雅各的殡葬仪式。“医生就用香料熏了以色列（即雅各），熏尸的常例是四十天。”

约瑟进见法老的细节描写：剃头和刮胡子等是很细致的，很难说这种描写是虚构的。在法老时代，胡子可以表示一种威仪。这不是每一个男子都能享有的特权，只有法老可以蓄胡子。即使法老长不出胡子，也要装上假胡子，而一般人，即使是大臣，在见法老时是绝不许留胡子的，约瑟自然不敢触犯这一条规，这是埃及的习俗。

戒指在现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是一种装饰品，但戒指在法老身上却是权力的象征。法老摘下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约瑟手上是法老对约瑟委以重任。这和中国古代的尚方宝剑的作用是一样的。

关于约瑟就职仪式一事，与从埃及法老陵墓中发掘出来的纸草文献和图画完全相符。所有这些描写至少可以说明一个问题：如果没有依据，细节是难以想象出来的。雅各的遗体用香料熏四十天，然后将木乃伊放进棺材，这也是埃及数千年来一直保持的习俗，上至王公贵族，下至平头百姓，无一例外。所以《创世纪》中这个微小细节也不是向壁虚构。

这些故事表明：作者具有相当的文化水平，十分熟悉埃及的历史和风俗习惯，一定长期在埃及生活过。

《创世纪》写到约瑟之死就结束了。《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中又详细地记述了一个叫摩西的人率领以色列人逃出埃及的事。据推测，这两人相隔数百年。这段时间中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

《出埃及记》一开始就写到“有不认识约瑟的新王起来治理埃及”。这位法老还煽动埃及老百姓说：“这以色列民比我们多，又比我们强盛。来吧，我们不如用巧计待他们，恐怕他们多起来，日后若遇到什么战争的事，就联合我们的仇敌攻击我们。”这几个小节虽然相当简单，却是一条万分重要的史料。埃及历史上一定发生了重大的政治变化，而以色列人则在这一变化中站在反埃及的方面。所以新法老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去奴役以色列人。“作无米之炊”足以说明以色列人所遭受的奴役和迫害。然而这种奴役与迫害还不足以解除法老心头的恐惧。以色列人的存在仍然是个巨大的威胁，因此法老采取了一条“一劳永逸”的政策——杀婴敕令。这表明埃及统治者对以色列人的迫害愈演愈烈。

奴役和迫害激起了以色列人的强烈反抗，这是合乎逻辑的行动。完全可能在生与死的搏斗中，在觉醒较早的人群里，出现一个叫摩西的领袖人物。他挺身而出，以他的领导才能和影响拯救自己的同胞脱离苦海。在他的率领下，以色列人掀起了武装暴动，掠夺埃及人的财物，然后带着武器离开埃及。在武装暴动前，以色列人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据分析，当时以色列人与埃及人是杂居的，为了避免误杀，以色列人受命在暴动前将羊血涂在各自的门上作为辨别的标志。这就是后来的“逾越节”。

摩西率领以色列人进入迦南之前，经历了几十年的苦难旅程。缺水断粮经常威胁着他们。激昂而愤怒的人群怨声载道。由于摩西的出色的领导才能，把缺乏纪律性、互相倾轧、相互不服气的部族联合起来，在离开埃及后的几十年中取得了一个个胜利，最

终在迦南地区找到了立足之处。正因如此，摩西成了伟大的民族英雄。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形象发生了巨大变化。民间传说中的摩西已被涂上了传奇的色彩，神话中的摩西则戴上了光环。中国历史上也出现过如关羽这样的英雄人物，“过五关斩六将”，“温酒斩华雄”，“身在曹营心在汉”，“单刀赴会”。关羽生前是英雄，死后变成神。后世的以色列人把十大天灾和摩西联系起来，如《出埃及记》中记载的，目的是突出摩西的威力。我们对此当然不必过于认真。

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公元前十世纪是以色列人引以为傲的全盛时代，两位代表人物是大卫和他的儿子所罗门。《圣经》中记载的有关大卫和所罗门主要的和基本的內容是符合史实的。大卫是个篡权者，踏着对手的尸体登上王位，但他是以色列历史上最杰出的人物。当时，新的特权阶层已经形成，大批以色列人已移居城市，而民族的侵略依然不断。赶出入侵者、保持特权阶层的财产不是祈祷和敬神所能解决的。显然，君权制度较之神权制度更符合历史的潮流；时势造就了大卫这样一个君主。在他执政时期，他把各部族统一在一个国家内，使各部族团结一致把异族赶出去。他是一位卓越的政治家和有远见的外交家，制订了有关的外交政策，还善于利用以色列人的宗教情绪和与之相适应的宗教机构，这一切都是为他的政治目的服务的。

所罗门也是在争权夺利中继位的。他的大卫的基础上把以色列—犹太王国建成经济上和军事上统一的强大国家。由于所罗门的治国方，以色列进入了一个突变阶段，即繁荣富强的阶段。所罗门被奉为智慧的化身是不足为怪的。

大卫和所罗门在建设以色列国家中的功绩毋庸置疑，所以在叙述历史的同时，人民把这两位历史人物理想化，甚至神化了，也是合乎逻辑的。

可能使人感到不解的是：《圣经》在《撒母耳记》和《列王纪》中直言不讳地揭露大卫和所罗门的罪行和错误。这两个国王是出类

拔萃的非凡人物，但又是普通的人，有血有肉，有七情六欲，有优点，也有缺点。他们有惊人的毅力和奔放的感情，是盖世之才，但是在他们的性格中又存在着见不得人的阴暗面。有鉴于此，《圣经》的作者还是采用了现实主义的手法，使人感到可信。

(四)

从文学的角度考察，《圣经》中有许多故事属于文学创作。故事情节引人入胜，富有戏剧性，而且惊险非凡；人物塑造栩栩如生，人物的心理活动深刻细微。每一个人物都有独特的个性。这些作品都是产生在一二千年以前，我们今天重读这些作品时，仍然扣人心弦，可见古代希伯来人的写作技巧是多么高超，这种现实主义写作方法令人叹服。

《创世记》中有关约瑟的故事就是一篇出色的文学作品。

约瑟仗着父亲的宠爱，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因此遭到诸兄弟的嫉忌。一天，诸兄弟把约瑟扒个精光，投入枯井。在这紧急关头，一队商人路过，他们就把约瑟卖给商人。约瑟的父亲以为自己的儿子被野兽吃掉了，悲痛万分。贩货的商人把约瑟带到埃及，把他卖给埃及法老的侍卫长当奴仆。约瑟聪明能干，勤奋忠诚，深受主人的赏识和信任，便被任命为总管。约瑟长得端庄俊美，侍卫长的妻子爱上了他，千方百计勾引他。有一回，侍卫长的妻子利用一次偶然的机会把约瑟骗进她的卧室。约瑟反抗，终于逃了出去，但是他的衣服却被侍卫长的妻子抓在手里。侍卫长回到家，听信了妻子的谗言，大发雷霆，把约瑟投入监狱。约瑟认识了因得罪法老而入狱的酒政和御膳长。这两位官员整天同约瑟闲聊，给他讲宫内秘密和法老的种种嗜好。一天，约瑟为酒政和御膳长各解一梦。三天后约瑟的预言实现了：酒政被释放，御膳长被杀。官复原职的酒政却忘掉了他的患难朋友约瑟。于是，约瑟在狱中又呆了两年。

法老做了两个奇怪的事,使得他心神不安。宫廷里的人也愁眉不展。这时,酒政忽然想起了善于解梦的约瑟,便把约瑟推荐给法老。约瑟为法老解梦,获得法老的信任,任命约瑟为埃及的宰相。约瑟一下子从一个阶下囚变成权势赫赫的大臣。若干年后,约瑟的老家迦南发生了可怕的旱灾。约瑟的父亲雅各打发他的儿子到埃及去买粮。在买粮的过程中,约瑟与曾经害过他的兄弟相会。

据某些西方学者的推测,约瑟的故事大约发生在公元前十七世纪左右。历史上可能有一支希伯来人在埃及生活过,而且生活得不错。很可能有一个叫约瑟的人在埃及的宫廷中担任要职。这对后世的以色列人来说是值得骄傲的。值得纪念的历史人物往往带有神话和传奇的色彩。这在中国的文学创作中也能找到类似的事例。

文学历史常常有下列特点:人物形象是以历史人物原型为基础塑造的,故事情节也以史实为骨架,但有较大程度的艺术加工和虚构,目的是使历史人物和故事情节更具有典型性。

参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人物,也毫无疑问是一个传奇式人物。《圣经》把他列入《士师记》内,使人感到费解。参孙作为一个士师,并没有组织以色列人反抗压迫。他和非利士人有过不少冲突,但都带有单枪匹马的性质。参孙身体强壮,力大无比,喜欢到各地游荡。他在某地见到一位非利士姑娘,爱得如痴似狂,要求父母去姑娘家求婚。对以色列人来说,娶一个异族、异教徒的姑娘是违背习俗的,也是有悖于教规的。父母没法,只好顺从儿子的意愿。

在新婚宴会上,参孙的谜语难倒了众人。过后,新娘被众人的威胁吓住了,套出了参孙的谜底,参孙为此生妻子的气。过了些日子,参孙想念妻子,觉得妻子哄骗他是出于无奈,便带着一只羔羊,想跟妻子言归于好。但妻子又嫁给别人了。参孙认为这是非利士人使他蒙受了莫大的侮辱,决心伺机报复。他把燃烧着的火把绑在他捉到的三百只狐狸尾巴上,然后把受惊的野兽驱向城里,一路

上把已收割的和未收割的庄稼以及葡萄园等都烧了，非利士农人的财富一下子化为灰烬。接着参孙又用驴腮骨一鼓作气打死一千个非利士人。

若干年后，参孙和一个叫大利亚的妓女相爱，还是把自己神力的秘密泄露给了大利亚。敌人的剃头匠利用参孙睡着时剃了他的七络头发，参孙失去了力气。

非利士人俘获参孙以后，在神殿里大摆宴席。这个双目被挖的巨人，只得逆来顺受，任人摆布了。敌人正在开怀畅饮时，参孙的头发又长了出来，而头发正是他力量的源泉。被绑在圆柱上的参孙一使劲，大厦轰隆一声倒塌，把参孙和殿内三千个非利士人一起压死。

参孙的所作所为，不能说明他是一个虔诚的耶和華教的卫道士；他所干的有些事是不适合写在《圣经》内的，当然也不能作为后人的楷模。其实，这是一篇相当出色的民间故事。希伯来人的粗犷性格通过惊险的情节反映出来。故事完整，情节曲折紧张，扣人心弦，只是在故事末尾，参孙的形象才显得伟大，这与其说是宗教故事，不如说是惊险小说更符合实际。

从文学价值来说，《旧约》比《新约》更重要。《旧约》是一座古代犹太文学的宝库。

《以斯帖记》和《路得记》可以列入小说之列。

《诗篇》、《箴言》、《传道书》和《雅歌》可以分别列入宗教诗、格言诗、哲理诗和爱情诗。

(五)

基督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

一个古老的民族在形成与发展过程中总是与神话(宗教)结下不解之缘。原始部落无法解释自然界的现象，更无力支配自然，崇拜图腾就成为自然的事，他们深信一种超自然力量的存在。宗教

是历史的产物。

《圣经》开宗第一篇谈到人类的起源。这是世界各古老民族一个共同的问题，只是提法各异。女娲氏是中华民族的始祖，传说她曾用黄土造人；《圣经》则把人的起源和上帝联系在一起。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以科学的观点论证了人类的起源问题。我们对待古人不能苛求。根据西方某些学者研究，《圣经》中关于亚当与夏娃的神话中有美索不达米亚民族神话的痕迹，巴比伦一首关于创世故事长诗中提到的内容与之相似。

《圣经》中把洪水作为耶和华惩罚人类的一种手段。历史上也许在这一地区发生过特大洪水，这在多少代人的记忆中是难以磨灭的。这种自然灾害传到后来就带上神话色彩。英国一位学者在译一首描写古苏美尔传奇英雄的史诗时，突然发现一段与《圣经》故事中洪水相似的叙述，甚至连放乌鸦与鸽子探水的情节、方舟停泊的情节、洪水持续的时间等都是相同的。

所以，《圣经》故事中不少情节是从其他民族的传说中移植来的。

大卫和所罗门等力图统一宗教，大力宣扬对耶和华的崇拜，而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往往动摇了对上帝(耶和华)的信念。这在《圣经》一书中是有反映的。

早期的基督教徒大都是贫民和被奴役的人，他们对统治者和富人极端反感、仇视。他们还受到罗马帝国的残酷镇压：从公元六十四年至四世纪，罗马帝国对基督教徒进行了十次迫害。以色列—犹太王国被消灭以后，以色列人(犹太人)感到无力改变这一现状，而把希望寄托在“救世主”上。消灭邪恶和伸张正义成为他们强烈的信念。直到罗马帝国对基督教改迫害为利用并定为国教后，基督教的地位才起了变化。

耶稣是《圣经·新约》四大福音中的核心人物。据西方学者研究，历史资料和文献都没有提到耶稣这个人。有人断言：历史上无此人。不过，也难以否定历史上有过这样一个人。据四福音书记

载，耶稣只有十二个门徒。就人数而言，这个教派力量甚小。当时的教派何止几十个呢！他们的教义又不利于罗马帝国的统治。所以，处死这样一个人是不费吹灰之力的。古罗马帝国用残酷的刑具——十字架处死罪犯、奴隶和无罗马公民权的人。耶稣被钉十字架，说明当时耶稣的社会地位。处死这样一个人，完全不必记录在案。

为适合宗教的需要，耶稣的事迹可能经过加工、整理，但未必都是杜撰。毋庸置疑，历史上最信奉耶和华的倒是穷人。犹太人离开犹太时是一个民族，返回犹太时是一个教族，这在历史上也是罕见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基督教教义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中，在促进民族团结、反抗异族统治等方面起过好的作用。它的礼仪和节日已成为基督教国家共同遵守的规定。

(六)

《圣经》在形成与发展过程中，与很多民族的文化发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很多民族的观念、语言、风俗等都在它的影响下形成，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许多人由于耳濡目染，常常在不自觉中使用《圣经》里的人物、典故和词句。它的巨大影响，成为西方各国文学艺术与语言一大源泉。在人类的艺术宝库中，基督教艺术始终受到人们的敬仰和保护。珍存在圣彼得大教堂的大理石雕像“摩西”、“哀悼基督”，是艺术大师米开朗基罗留下的艺术财富。“西斯廷圣母”被认为是拉斐尔圣母像中的杰作，圣母被描绘成一位典雅、优美的平民妇女，目光中含着淡淡的哀伤，但又保持端庄、宁静的仪态。

现在，我们举例说明《圣经》对英国的影响。大诗人弥尔顿的长诗《失乐园》、《复乐园》和另一部诗剧《力士参孙》都取材于《圣经》。《失乐园》来源于《创世纪》中亚当与夏娃章节；《力士参孙》取材于《士师记》中有关英雄人物参孙的悲壮故事。此外，著名诗人

拜伦从小爱读《圣经》，他的长诗《该隐》就取材于该隐和亚伯的故事。英国历史学家在写到1611年出版的《钦定本圣经》的影响时说道：“英国成为一部书的民族，这部书就是《圣经》。”由此可见，数百年来，《圣经》对欧洲社会文化、生活的影响已遍及各个方面。

(七)

外文书籍，特别是西方文学名著，包含量大面广的典故。其中许多典故来自《圣经》一书。读者如不熟悉《圣经》中的典故，势必难以理解作者的原意，有时也可能因望文生义而闹笑话。所以，熟悉这些典故，对于英语专业的学生、教师，对于翻译工作者、自学英语者，都是十分必要的。这正是我们编写本词典的宗旨。

本词典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吴德润和陈硕民等先生全力支持和热情指导。经过他们的增删修改，本词典的内容更丰富，编排更合理。他们功不可没。本书第一版由陈硕民任责任编辑，杨汇梁同志摄影。

在编写的过程中还得到了上海大学国际商业学院丁伟曾、金建华、刘培骧、薛慕煊、杨同武、朱润生、宋炳华等同志的大力支持。

我谨代表全体编写人员对上述同志表示由衷的谢意。

本词典由谢金良、卢关泉、王梅清、钟国祥、蒋梅蕊、赵珏、闵北平、朱德珍、谢朱雀、闵兆熊、苏敏珠、乐金马等编著。

黄华铨先生审阅。

谢 金 良

体 例 说 明

1. 本词典各词目按英语字母顺序排列。
2. 除大家熟知的地名改为今译,如“利巴嫩”、“义大利”分别改为“黎巴嫩”和“意大利”外,其余地名采用《新旧约全书》的译名。
3. 《圣经》词汇、文句和译文均以 The Authorized Version of the Holy Bible 和《新旧约全书》为依据,并用[]号括出。对话引语用“ ”号。
4. 个别繁体汉字改成简化字,并采用现代标点符号;有若干字或词按现代汉语习惯用法作了改动。如,“他”按情况分别改为“他”、“她”、“它”;“的”按情况改写“的”、“地”、“得”等。“服事”改为“服侍”,“销灭”改为“消灭”。异体字除个别者外,在本词典中一律不采用。
5. 本词典录用的词目均注明出处:篇名、章、节。如All is vanity 条中的 Eccles.1:2; David and Jonathan 条中的 I Sam.18:1-5,分别为《传道书》第一章第二节和《撒母耳记下》第十八章第一至五节(《圣经》各篇名及简称见附录)。
6. 词目中的冠词均用圆括号(),词目以冠词后英语字母顺序排列。